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18,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82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副本已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備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0.6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少於0.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約整)。倘最終所釐定發售價低於0.50港元，則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之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倘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之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